

「同根同心」——香港初中及高小學生內地交流計劃（2017/18） 學校（小學/中學）報名表

- 交流行程 **G13**： 梅州及河源的客家文化（三天）
- 對 象： 高小學生（小四至小六）/ 初中學生（中一至中三）
- 出 團 日 期：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8 月
- 團 費： 參加者應繳交團費港幣 274.5 元正（30%）
由教育局資助的餘款為港幣 640.5 元正（70%）
- 建議出團日期： 星期一、二、三、四及日出發（特別日子除外，詳見簡章注意事項）
-

請於報名前詳閱注意事項

1. 詳閱活動章程。
 2. 有意參加上述計劃的學校，請填妥學校報名表，以傳真方式遞交本機構。填妥的報名表須於有關交流學習團出發日期前 **4 星期或以前遞交**。
 3. 本機構收到報名表後 14 個工作天內通知學校有關具體的安排，及學校須遞交所需的文件。
 4. 官立、資助（包括特殊學校）、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之高小（小四至小六）至初中學生（中一至中三）及校內教師（包括校長）均可申請。
 5. 申請以每所學校為一單位。上、下午校可作為兩個單位申請。
 6. 每所學校的師生比例為 1：10，即由 1 位教師帶領 10 位同學。學校可報名參加多於一個行程，最多為每校 220 名師生。
 7. 成團人數最少為 44 人，如學校出團人數不足 44 人，將會安排與其他學校一同出發。
 8. 建議每校報名總人數以 44 人一車為單位，如 44 人、88 人、132 人、176 人、220 人。
 9. 所有參加者必須於出發前 3 星期內，以劃線支票方式繳交團費 – 每位港幣 274.5 元正（師生同價）。除特殊情況外，如參加者未能如期繳交團費，有關報名將會自動取消。
 10. 學校可為每 10 名提名學生申請 1 名全額資助。申請全額資助的學生必須是正接受半額或全額學校書簿津貼，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，並同時沒有就是次活動接受其他資助。如學校需要為更多學生申請全額資助，可於報名表中簡述原因，教育局會跟進處理。
 11. 若出發前的三星期內有學生退團，學校有責任安排學生替補，否則該名學生已繳交的費用一概不予發還。若沒有學生替補，學校須就個別臨時退出個案提出充分的理由，如生病或特別重大事故等，供教育局考慮，否則教育局會考慮撤銷對臨時退出學生的資助，該學生因而須支付額外的退團費用。
 12. 參加學校必須由隨團教師帶領參加學生出席出發前簡介會，並於回程後於校內舉行學習分享會。
 13. 參加學校須於行程結束後一個月內，將填妥的學校問卷傳真至教育局（傳真號碼：3104 0716）
-

查詢（秘書處：中華青年交流中心）

電話：2873 2270

傳真：3428 3846

電郵：info@cyec.com.hk

「同根同心」——香港初中及高小學生內地交流計劃（2017/18）

交流行程 G13：梅州及河源的客家文化（三天）

承辦機構：和富社會企業

學校報名表

學校資料：

學校名稱：_____

學校類別：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或直接資助計劃
 小學 中學 特殊學校

學校電話：_____ 學校傳真：_____

學校地址：_____

負責教師姓名：_____ 手提電話：_____

電郵地址：_____

（負責老師 同意 / 不同意 透過上述電郵接收教育局的最新活動資訊）

報名資料：（請於適當的空格內填上資料及參加人數）

出團優先次序 [註 2]	參加人數		學生資料（可稍後提供）		
	老師	學生總數	繳付團費的 學生人數	推薦接受全額資 助學生人數[註 5]	級別
第一選擇： 201 年 月 日					
第二選擇： 201 年 月 日					
第三選擇： 201 年 月 日					

備註：

1. 報名前，請詳閱教育局通函第128/2017號及本交流行程的報名須知。
2. 如出團人數為44人或以上，可自訂出團日期。學校可按優先次序填寫3個出團日期。
3. 出團人數不足44人，將安排與其他學校合併成團。
4. 詳細行程及出團日期安排請參考本秘書處網頁。
5. 申請全額資助的學生必須是正接受學校書簿津貼，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，並同時沒有就是次活動接受其他資助。
6. 請於出發日4個星期前把填妥的表格交回本公司。

本校已詳細閱讀上述注意事項，並明白所列舉的內容及細則，同意遵從由主辦及承辦單位就是次行程所作出一切有關安排。

校長簽署：_____

校長姓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學校蓋印

秘書處：中華青年交流中心

電話：2873 2270 傳真：3428 3846

通訊地址：九龍彌敦道574-576號和富商業大廈26樓 網址：www.cyec.com.hk

~~請將填妥的表格傳真至中華青年交流中心辦理~~